

附表二、累計補助經費上限表

附表二之一、水稻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5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8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300
	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800
組織型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40$ 公頃	1,300
	$4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1,8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2,300

附表二之二、硬質玉米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身分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5 <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5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1,500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組織型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3,500
	$50 \leq \text{經營規模} < 8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80 公頃	5,000

附表二之三、雜糧類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5$ 公頃	1,000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5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000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組織型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3,0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3,500
	$50 \leq \text{經營規模} < 8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80 公頃	5,000

備註：配合擴大推動國產雜糧代耕體系，增加雜糧種植面積政策執行，對於申請土地由去年同期作種植水稻田區轉出改種植進口替代之雜糧類作物面積達 2 公頃(含)以上，且申請機具以雜糧類專用機具為主，其總補助經費上限得依本表加計，最高至 500 萬元止。

附表二之四、果樹、蔬菜、花卉(含種苗*)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 經營規模 < 4 公頃	1,000
	4 ≤ 經營規模 < 6 公頃	1,500
	6 ≤ 經營規模 < 9 公頃	2,000
	9 ≤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組織型	15 ≤ 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20 ≤ 經營規模 < 25 公頃	3,500
	25 ≤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5,000

備註*：種苗僅限蔬菜嫁接苗、蔬菜穴盤育苗、花卉育苗等經營種類。

附表二之五、茶及特作作物大專業農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規模別	經營規模級距	總補助經費上限
專業農民	$2 \leq \text{經營規模} < 4$ 公頃	1,000
	$4 \leq \text{經營規模} < 6$ 公頃	1,500
	$6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2,0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組織型	$15 \leq \text{經營規模} < 20$ 公頃	3,000
	$2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5,000

備註：申請補助茶葉及其他特作加工、包裝屬固定式設備者，應檢具合法使用文件，如農地容許使用證明。